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需要计划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与前任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不再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发表《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二、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 聘任审计机构原因及生效时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开展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与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近期与华兴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该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

止。

（二）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已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中介机构变更不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三）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成立时间：2013-12-09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宝明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审计业务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以下简称“广东分所”）具体承办。广东分所于2019年成立，负责人为陈昭。广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1楼。广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四）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